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通商”）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诤、田君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商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1.2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公司办公室召开。
- 1.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进行了审议。

- 1.4 经通商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2.1 通商律师核查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
-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代表。
- 2.3 经通商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 2.1 条所述股东和经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第 2.2 条所述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2.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通商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3.1 经通商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3.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753,6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3.0365%。
- 3.3 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通商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现场表决结果于当场公布，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3.4 通商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通商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净
张净

经办律师: 田君
田君

负责人: 程丽
程丽

2016 年 12 月 2 日